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255

2021年水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1年水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25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水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简介：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拟采购1名供应商为2021年水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设项目提供货物，本项目1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套）	备注
1	地下水采样系统（含洗井系统）	套	1	
2	雷达流量监测设备	套	3	
3	声学多普勒流量监测设备	套	3	
4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套	1	
5	全自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套	1	
6	药品试剂智能管理器	套	1	
7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分光光度计（可见与紫外）	套	1	
9	氢气发生器	套	3	
10	微量铀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	套	1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开标一览表一个包装，电子文档一个包装）**。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3:00-2021 年 6 月 27 日 13:30）**

九、开标地点：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 69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 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无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已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转账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2 室。
12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13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联系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合理利润”原则，采购代理服务费4023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公司名称：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
1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①地下水采样系统（含洗井系统）、②雷达流量监测设备、③声学多普勒流量监测设备、④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⑤全自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⑥药品试剂智能管理器、⑦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⑧分光光度计（可见与紫外）、⑨氢气发生器、⑩微量铀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应答表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八）服务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三）实质性承诺函

（十四）承诺函

（十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

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开标一览表一个包装，电子文档一个包装）。**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不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_____（填写：十年内/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十年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年限十年内的，填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6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六、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地下水采样系统（含洗井系统）	1	套					
2	雷达流量监测设备	3	套					
3	声学多普勒流量监测设备	3	套					
4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	套					
5	全自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1	套					
6	药品试剂智能管理器	1	套					
7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1	套					国产/进口
8	分光光度计（可见与紫外）	1	套					
9	氢气发生器	3	套					

10	微量铀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	1	套					
总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各分项小计金额汇总应与总计金额一致。

2.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成都市。

3.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5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行政区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规模</td><td colspan="5">☐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联系方式</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td><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td><td colspan="3">1、....
2、....
3、....
.....</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7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8

七、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9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3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4

十三、实质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完全响应；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5.进口产品的要求：完全响应；

6.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8.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9.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0.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1.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2.“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13.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4.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5.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完全响应；

1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的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15

十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16

十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 号文之规定（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逐步完善地表水、地下水的监测能力，并让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升级、提升技术能力。满足当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服务于成都市的水环境监测工作，为持续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提供支撑。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拟采购1名供应商为2021年水环境监测分析能力建设项目提供货物。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套）	备注
1	地下水采样系统（含洗井系统）	套	1	
2	雷达流量监测设备	套	3	
3	声学多普勒流量监测设备	套	3	
4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套	1	
5	全自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套	1	
6	药品试剂智能管理器	套	1	
7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分光光度计（可见与紫外）	套	1	
9	氢气发生器	套	3	
10	微量铀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	套	1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地下水采样系统 （含洗井系统）	1 适用标准：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1） 2 泵体参数 2.1 材质：不锈钢；（2） 2.2 气囊工作模式：横向非纵向压缩；（3） 2.3 外径：≤5cm；　长度（包括滤筛）：≤50cm；（4） 2.4 流量/循环：≥150ml/循环；（5） 2.5 吸管尺寸：气管 PE 材料；出水管材料 TLPE（特氟龙内衬），采样管路一体化卷盘；（6） 进水方式：底部进水，进水孔具备易更换不锈钢筛网；（7） 3 控制器参数： 3.1 电源：既可满足 220v 交流电源，也可满足 12 伏直流电源，适用蓄电池及车载点烟器接口；（8） 3.2 最大工作压力：≥80psi；（9） 3.3 尺寸：≤30cm*15cm*20cm；（10） 3.4 重量：≤4.5kg；（11） 4 水位泄降控制模块： ★4.1 功能要求：能精确测量地下水埋深和控制水位泄降。一旦水位下降超过 1cm 时，控制器将关闭，停止采样，水位恢复可自动继续采样。**（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2） 4.2 测量深度为 ≥60 米；使用干电池，易于更换；（13） 4.3 测量尺为钢质附聚乙烯涂层，不锈钢探头，灵敏度可调；（14） 4.4 可实现水位泄降与采样单元联动控制，达到泄降控制水位，采样工作停止，　水位恢复后，采样自动开始工作；（15） 5 多参数水质分析模块： ★5.1 功能要求：在采样的同时可以实时对所采样品进行常规参数分析，获得可靠的 pH、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浊度、ORP 等水质数据；**（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6） 5.2 所有传感器探头集于一体，传感器探头固定在主机上或可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传感器探头无需使用电缆线与主机连接；（17） 5.3 配备低速洗井软件，通过指标动态，颜色变化评价洗井程度以及判断采样时间节点；（18） 6 电导率传感器： 6.1 精度：读数的±0.5%（ 1μS/ cm 0-100,000μS/ cm）；读数的±1.0%（100,000-200,000μS/cm）；读数的±2.0%（200000-350000

		μS/cm）；（19） 6.2 范围：0～350,000 μS/ cm；（20） 6.3 分辨率： 0.1 μS/ cm；（21） 7 溶解氧 RDO 传感器： 7.1 精度：± 0.1 mg/L 读数的±2%；（22） 7.2 范围：0 至 20mg/L ，20 至 60 mg/L ；（23） 7.3 分辨率： 0.01 mg/L；（24） 8 ORP 传感器： 8.1 精度：±5.0 mV；（25） 8.2 范围：± 1400 mV；（26） 8.3 分辨率：0.1 mV；（27） 8.4 传感器类型：可更换的 pH / ORP 集成传感器；（28） 9 pH 值传感器： 9 .1 精度：±0.1 PH 单位；（29） 9 .2 范围：0 ~14；（30） 9 .3 分辨率：0.01 ；（31） 9 .4 传感器类型：可更换的 pH / ORP 组合传感器；（32） 10 浊度传感器： 10.1 精度：读数的±2%或±2NTU 或 FNU；（33） 10.2 范围：0-4,000NTU，0-1500mg/L；（34） 10.3 分辨率：0.01NTU(0-1,000NTU)，0.1NTU(1,000-4,000NTU)，0.1mg/L；（35） 10.4 传感器类型：可替换式；（36） 11 产品配置要求： ★11.1 气囊泵泵体 1 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7） ★11.2 带泄降功能控制器 1 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8） ★11.3 便携电池及充电线 1 套；**（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9） 11.4 气管、采样水管（特氟龙材质，55 米）及卷盘 1 套；（40） 11.5 备用气囊（特氟龙材质）不少于 5 只；（41） ★11.6 多参数水质分析模块 1 套（含电导率、溶解氧、ORP、pH 值、浊度传感器）；**（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42）

		★11.7 流通池 1 只；（43） ★11.8 泄降水位尺 1 套；（44） ★11.9 低速洗井软件 1 套；（45） 11.10 手持低速洗井控制终端 1 套；（46）
2	雷达流量监测设备	**1.雷达流量计** 1.1 雷达工作电压：7-32VDC；（47） 1.2 工作电流：12VDC 输入，工作模式：<150mA 待机模式：<1mA；（48） 1.3 测距雷达频率：24GHz；（49） 1.4 测量范围：0.8-40 米；（50） 1.5 测量精度：≤±5mm；（51） 1.6 测速雷达功率：100mW；（52） 1.7 雷达频率：24GHz；（53） 1.8 最大测程：40m；（54） 1.9 测速范围：0.03~20m/s；（55） 1.10 测速精度：0.01m/s；（56） 1.11 天线角度：≤12°；（57） 1.12 测量方向：自动识别水流方向，内置垂直角度校正；（58） 1.13 防护等级：IP68。（59） **2.雷达流速仪** 2.1 雷达工作电压：7-32VDC；（60） 2.2 工作电流：12VDC 输入，工作模式：< 25mA 待机模式：<1mA；（61） 2.3 测距雷达频率：24GHz；（62） 2.4 测速雷达功率：100mW；（63） 2.5 雷达频率：24GHz；（64） 2.6 最大测程：40m；（65） 2.7 测速范围：0.03~20m/s；（66） 2.8 测速精度：0.01m/s；（67） 2.9 天线角度：≤12°；（68） 2.10 测量方向：自动识别水流方向，内置垂直角度校正防护等级：IP68。（69） **3.RTU 遥测终端**

		3.1 用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以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软件支撑平台，同时提供翻斗式雨量计接口、RS232、RS485、模拟量输入、开关量输入和开关量输出接口，可满足各种不同水文/水资源及其它应用需求；（70） 3.2FLASH：标准 2MB（可扩展至 8MB），SRAM：512KB（可扩展至 1MB），数据存储 Flash：16MB；（71） 3.3 串口：2 个 RS232 和 2 个 RS485 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72） 3.4 SIM/UIM 卡接口：标准的翻盖式用户卡接口，支持 1.8V/3V 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73） 3.5 电源接口：工业级端子接口，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流/过压保护；（74） 3.6 供电范围：直流 5~36V 宽幅供电；（75） 3.7 通信方式：无线连接，内置 GSM/GPRS/CDMA 通讯模块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实现 GPRS、GSM、CDMA、ZIGBEE 卫星等多种方式的发送和接收传输功能，支持端口自定义功能，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2 在任一输入端口可用 RTU 固态存储器容量≥16MB；至少可接受 4 个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信;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76） 3.8 宽电源输入 5~36V 内置烦呀保护和过压保护；（77） 3.9 多中心工作模式：至少可向 4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和主备信道自动切换；支持图片定时抓拍功能，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同时支持平台配置方式和短信配置方式）。（78） **4.太阳能供电系统** **4.1 太阳能电池板** 4.1.1 采用 A 类高光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18%，组件转换效率≥15%；（79） 4.1.2 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100Wp；（80） **4.2 太阳能控制器** 4.2.1 高速高性能的 32 位处理器内核，最大充电电流 10A；（81） 4.2.2 12 位 A/D 高精度采样保证采样的准确性；（82） 4.2.3 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83） 4.2.4 采用图形点阵式显示终端及 4 按键人机界面，完整的菜单式显示及操作；（84） 4.2.5 完整的现场控制参数的设定及修改，以及内容丰富的负载控制方式；（85） 4.2.6 密封、胶体、开口式和用户自定义四种类型蓄电池充电程序可选；（86） 4.2.7 采用温度补偿，自动调整充放电参数，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87）

		4.3 太阳能蓄电池 4.3.1 蓄电池类型：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88） 4.3.2 单只蓄电池容量：12V 100AH；（89） 4.3.3 低温工作性能：-1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65%；（90） 4.3.4 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95%；（91） 4.3.5 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 3 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92） 4.3.6 电解质采用先进的气相二氧化硅；隔板采用先进的 PVC-SiO2 胶体电池专用隔板；（93） 4.3.7 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94） 5.防雷系统：安装避雷针。避雷针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95） **6.一体化仪器柜及立杆** **6.1 一体化仪器柜** 6.1.1 防护等级：IP65；（96） 6.1.2 外机柜含保温层；（97） 6.1.3 机柜内部集成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温度调节模块；（98） 6.1.4 机柜周围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99） **6.2 立杆：**杆体为标准立杆，杆体离明渠的位置距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杆体高度满足相关挂件要求，杆体底座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100） **▲7.数据传输及集成：**系统支持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数据按甲方要求接入指定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01）
3	声学多普勒流量监测设备	**1.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1.1 流速测量范围：±4.00m/s（测双向，可拓展最大流速±18m/s）；（102） 1.2 测量精度：±1.0%±1.0mm/s；（103） 1.3 工作原理：应用声学多普勒测量原理，接触式流速传感器；（104） 1.4 换能器：平面阵列布局；（105） 1.5 工作频率：600KHz；（106） 1.6 测量距离范围：0.5-120m；（107） 1.7 测量单元数：160 个；（108） 1.8 最小单位尺寸：0.5-4 米；（109） 1.9 波束扩散角：1.4°；（110）

		1.10 工作水深：50m；（111） 1.11 安装方式：水平安装、斜线安装或垂直安装，三种安装方式可切换；（112） 1.12 水位计：可外接雷达、气泡、压力、浮子式等多种水位计；（113） 1.13 主机显示：显示瞬时流量、累积流量、流速、水位等数据；（114） 1.14 工作温度：-5～60℃；（115） 1.15 存储温度:-10～70℃；（116） 1.16 数据存储：可存 15 万组数据(内存可拓展)；（117）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118） 1.17 工作电源:AC110V-240V（配专用适配器）或 DC12V±10%；（119） 输出接口：RS485 或 232 或 4-20ma，标准 MODBUS 协议或定制协议，支持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管理；（120） **2.压力式水位计** 2.1 量程：0-20 或 30m；（121） 2.2 输出信号： RS485；（122） 2.3 测量介质：液体；（123） 2.4 精度：±0.5%FS；（124） 2.5 防护等级：IP68；（125） 2.6 供电电源：12V DC（RS485 输出）；（126） 2.7 温度测量范围：-10℃～80℃(功能可选)；（127） 2.8 环境温度： -10℃～80℃；（128） 2.9 存储温度： -40℃～80℃；（129） 2.10 过载能力：150%FS；（130） 2.11 温度精度等级：±0.5%FS；（131） 2.12 结构材料：外壳：不锈钢 316L；密封圈：氟橡胶；传感器外壳：不锈钢 316L；膜片：不锈钢 316L；电缆：聚氨酯专用电缆；（132） **3.RTU 遥测终端** 3.1 采用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以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软件支撑平台，同时提供翻斗式雨量计接口、RS232、RS485、模拟量输入、开关量输入和开关量输出接口，可满足各种不同水文/水资源及其它应用需求；（133） 3.2 FLASH：标准 2MB（可扩展至 8MB），SRAM：512KB（可扩展至 1MB），数据存储 Flash：16MB；（134） 3.3 串口：2 个 RS232 和 2 个 RS485 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135） 3.4 SIM/UIM 卡接口：标准的翻盖式用户卡接口，支持 1.8V/3V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136） 3.5 电源接口：工业级端子接口，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流/过压保护；（137） 3.6 供电范围：直流 5~36V 宽幅供电；（138） 3.7 通信方式：无线连接，内置 GSM/GPRS/CDMA 通讯模块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实现 GPRS、GSM、CDMA、ZIGBEE 卫星等多种方式的发送和接收传输功能，支持端口自定义功能，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2 在任一输入端口可用 RTU 固态存储器容量≥16MB；至少可接受 4 个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信;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139） 3.8 宽电源输入 5~36V 内置烦呀保护和过压保护；（140） 3.9 多中心工作模式：至少可向 4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和主备信道自动切换；支持图片定时抓拍功能，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同时支持平台配置方式和短信配置方式）；（141） **4.太阳能供电系统** **4.1 太阳能电池板** 4.1.1 采用 A 类高光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18%，组件转换效率≥15%；（142） 4.1.2 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100Wp；（143） **4.2 太阳能控制器** 4.2.1 高速高性能的 32 位处理器内核，最大充电电流 10A；（144） 4.2.2 12 位 A/D 高精度采样保证采样的准确性；（145） 4.2.3 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146） 4.2.4 采用图形点阵式显示终端及 4 按键人机界面，完整的菜单式显示及操作；（147） 4.2.5 完整的现场控制参数的设定及修改，以及内容丰富的负载控制方式；（148） 4.2.6 密封、胶体、开口式和用户自定义四种类型蓄电池充电程序可选；（149） 4.2.7 采用温度补偿，自动调整充放电参数，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150） **4.3 太阳能蓄电池** 4.3.1 蓄电池类型：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151） 4.3.2 单只蓄电池容量：12V 100AH；（152） 4.3.3 低温工作性能：-1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65%；（153） 4.3.4 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95%；（154） 4.3.5 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 3 年后蓄

		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155） 4.3.6 电解质采用先进的气相二氧化硅；隔板采用先进的 PVC-SiO2 胶体电池专用隔板；（156） 4.3.7 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157） **5.配电箱（户外防水箱）：**采用 1.0-1.5mm 厚的优质进口冷钢板，板材框架焊接式，结构稳固， 箱体上和门都有地线连接螺栓， 承重铰链，安装容易，换柜门也容易箱门可开启 130°；（158） **6.防雷系统：**安装避雷针。避雷针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159） **7.一体化立杆及基础：**杆体为标准立杆，杆体离明渠的位置距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杆体高度满足相关挂件要求，杆体底座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160） **▲8.数据传输及集成：**系统支持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数据按甲方要求接入指定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61）
4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适用标准：《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HJ 828-2017）》；**（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62） 2.消解方式：加热回流；（163） 3.滴定方式：冷却滴定；（164） 4.样品盘 40 位及以上；（165） 5.测定范围：16-700mg/L（10.0mL 水样）；（166） 6.分析速度：每个样品＜10min；（167） 7.滴定精度：0.01mL；（168） 8.温度控制：仪器和软件实时显示温度，可自由设定温度；（169） ▲9.一键做样：全自动化。自动加入试剂、自动消解样品、自动滴定、数据保存，测定结束后样品自动归位；**（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70） 10.多通道注射泵：高精度多通道注射泵滴定系统，每一种反应试剂都有独立的管路，避免试剂交叉污染，试剂通过注射泵精准定量，准确度高；（171） 11.试剂监控：软件实时显示试剂剩余量，试剂不足自动报警；（172） 12.循环做样：做样过程中可以实时添加样品，提高工作效率；（173） ▲13.终点判定：模拟人眼视觉判定，根据颜色智能判定滴定终点；**（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74） 14.闭环控制系统：仪器发生机械臂撞击时，仪器自动停止运行、报警，进行仪器自我保护，具有样品脱杯报警功能，并可进行重新抓取，保证实验正常运行；（175） 15.自动清洗管路，根据实验要求，实验者可以选择管路自洁程序，仪器在开始样品分析前自动进行所有液体管路的自动清洁和润洗；（176）

		16.空白自动滴定和溶液浓度自动标定；（177） 17.自动计算结果、自动评价质控；（178） 18.LIMS 功能：可实时上传实验数据，对接 LIMS 系统，测定完成后数据可以直接导出；（179） 19.测定结束后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可实现远程操控；（180） ▲20.高、低浓度重铬酸钾溶液有各自独立的管路，同一批高、低浓度样品能同时检测；**（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81） ▲21.硫酸亚铁铵溶液浓度的标定可以和样品测定同时设置；**（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82） ▲22.能自动进行氯离子粗判，并根据氯离子浓度自动添加硫酸汞溶液；**（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83） 23.油浴锅：控温范围 300℃内，控温精度±1℃；带有可提拉不锈钢管架，孔径 310-400mm 至少 25 孔；（184） 24.配件: 24.1 主机 1 套；（185） 24.2 水质 COD 全自动智能分析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186） 24.3 主机控制器 1 套；（187） 24.4 试剂架 1 个，试剂瓶 1 套；（188） 24.5 消解瓶、冷凝管 60 套，消解瓶架 3 个；（189） 24.6 磁力搅拌子 60 个，合格证、说明书 1 份；（190） 24.7 油浴锅及不锈钢试管拉篮 1 套。（191）
5	全自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1.方法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HJ503-2009；**（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192） 2.样品量：阴离子:100mL、挥发酚：250mL；（193） 3.自动进样位数：阴离子≥50 位、挥发酚≥22 位；（194） 4.自动配标：母液自动稀释，自动配置不同浓度的标样及标准曲线；（195） 5.比色皿：1cm（阴离子洗涤剂）、3cm（挥发酚）；（196） 6.检出限：0.01mg/L（阴离子洗涤剂）、0.0003mg/L（挥发酚）；（197） 7.空白吸光度：<0.005（阴离子洗涤剂）、<0.04mg/L（挥发酚）；（198） 8.测量范围：（0.05-2.0）mg/L（阴离子洗涤剂）、（0.0003-2.5）mg/L（挥发酚）；（199） 9.重复性：≤3.5%；（200） 10.试剂回收：全程密闭，自动收集废液和废气；（201）

		11.过程全自动：包括自动蒸馏、萃取、分析、记录数据等。（202）
6	药品试剂智能管理器	1.可存储各类型实验室试剂、标准物质、样品等，具有智能、安全、方便的特点，可形成完整的试剂信息管理系统，全面管理实验室试剂；（203） **2.工作条件：** 2.1 供电：提供稳压、恒流、稳频、抗干扰的电源；（204） 2.2 电压：AC220V±10%；频率为 50Hz；（205） 2.3 单台设备需求：三孔国标插座 2A 以上，电源插座上配备安全可靠地线；（206） **3.主柜技术参数：** 3.1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 1000mm×600mm×1900mm；（207） 3.2 容量：500L；（208） 3.3 显示屏：12.1 寸电容触摸屏；（209） 3.4 识别系统：刷卡、密码；（210） 3.5 内部层板：含 4 个层板；（211） 3.6 层板及侧板材质：防腐层板；（212） 3.7 层板承重：≥85kg/m²；（213） 3.8 温度检测精度：±0.3℃；（214） 3.9 湿度检测精度：±2%RH(25℃)；（215） 3.10 空气循环次数：4 次/分钟；（216） 3.11 风机使用寿命≥50000 小时；（217） 3.12 吸附能力≥22kg；（218） 3.13 过滤器尺寸：不低于 400*370*80mm；（219） 3.14 过滤器材质：浸渍活性炭；（220） 3.15 活性炭重量：≥5kg；（221） ▲3.16 活性炭性能：达到 GJB1468A-2007 标准相关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22） 3.17 功率≤100W；（223） **4.标准附柜** 4.1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 600mm*600mm*1900mm；（224） 4.2 容量：410L；（225） 4.3 内部层板：含 4 个层板；（226） 4.4 层板及侧板材质：防腐；（227） 4.5 层板承重：≥85kg/m²；（228）

		4.6 温度检测精度：±0.3℃；（229） 4.7 湿度检测精度：±2%RH(25℃)；（230） 4.8 空气循环次数：4 次/分钟；（231） 4.9 风机使用寿命≥50000 小时；（232） 4.10 吸附能力≥22kg；（233） 4.11 过滤器尺寸：不低于 400×370×80mm；（234） 4.12 过滤器材质：浸渍活性炭；（235） 4.13 活性炭重量：≥5kg；（236） ▲4.14 活性炭性能：达到 GJB1468A-2007 标准相关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37） 4.15 功率≤100W；（238） **5.冷藏附柜** 5.1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 600mm×600mm×1900mm；（239） ▲5.2 冷藏容量：230L；**（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40） 5.3 内部层板：含 4 个层板；（241） 5.4 层板：钢制防腐；（242） 5.5 层板承重：≥100kg/m²；（243） 5.6 温度检测精度：±0.3℃；（244） 5.7 湿度检测精度：±2%RH(25℃)；（245） ▲5.8 控温范围：0 至 5℃。**（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46） 5.9 功率：≤610W；（247） **6.冷藏可调附柜** 6.1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 600mm×600mm×1930mm；（248） ▲6.2 冷藏容量：230L；**（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49） 6.3 内部层板：含 4 个层板；（250） 6.4 层板：钢制防腐；（251） 6.5 层板承重：≥100kg/m²；（252） 6.6 温度检测精度：±0.3℃；（253） 6.7 湿度检测精度：±2%RH(25℃)；（254） ▲6.8 控温范围：0 至-20℃可调；**（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255） 6.9 功率：≤610W；（256）

		7.配置清单： 7.1 标准型主柜一套；（257） 7.2 标准型附柜一套；（258） 7.3 冷藏型附柜两套；（259） 7.4 冷藏可调附柜一套；（260） 7.5 不间断电源一组，单支管理模块一组，外置打印机支架一个。（261）
7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1.主要用途：**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用于空气、水、土壤、固废中有机污染物定性、定量分析。是目前有机分析最主要设备，能够快速定性、定量分析环境中有机污染物；（262） **2.工作条件：**电源：220V(±10%)，50Hz(±2%)，温度：10℃～35℃，湿度：≤80%；（263） **3.仪器性能指标** **3.1 质谱部分** 3.1.1 质量数范围：≧600u；（264） 3.1.2 灵敏度： ▲（1）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S/N ≥2000；**（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仪器性能计量报告）**（265） ▲（2） IDL（SIM）：IDL ≤10 fg；**（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仪器性能计量报告）**（266） ▲（3）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500 fg（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仪器性能计量报告）**（267） 3.1.3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268） 3.1.4 质量稳定性：≤±0.1u/48 小时（恒温）；（269） 3.1.5 最大扫描速度：≥15,000 u/sec；（270） 3.1.6 离子源 （1）EI（标配）；（271） （2）离子源材质：高灵敏度全惰性离子源；（272） （3）离子化能量：10 ～ 180eV 或更宽；（273） （4）双灯丝设计；（274） 3.1.7 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275） 3.1.8 检测系统：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276） **3.1.9 真空系统** ▲（1）高真空：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保证 1h 内能够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277）

		（2）低真空：≥30L/min 机械泵；（278） （3）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279） （4）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 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280） **3.2 气相色谱部分** 3.2.1 柱箱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00℃；（281） （1）柱箱最高升温速率≥120℃/min（无需升级），可以 0.01℃/min 增加（标配不添加任何附件情况下）；（282） （2）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283） （3）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4min；（284） 3.2.2 流路系统 （1）柱流量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285） （2）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286） 3.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287） （1）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288） （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289） （3）支持恒流，恒压；（290） （4）最高温度：450℃；（291） （5）压力设定范围：0 ～ 150psi（压力控制精度均为 0.001psi）；（292） （6）升温速率：± 100℃/min，以 0.01℃/min 增加；（293） （7）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294） **3.2.4 阀进样系统：** （1）可直接进气体样品；（295） （2）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能够实现定量环内样品的分流或不分流进样；（296） （3）气动或电动切换六通阀（惰性化处理）；（297） （4）阀温控箱，最高控温 220℃，精度±2℃；（298） （5）200μL、500μL 和 1mL 规格惰性化不锈钢定量环各一根；（299） **3.2.5 自动进样器单元** （1）分析样品数≥150 位(含样品位和洗针位)；（300）

		（2）进样量范围：0.1~150 μL，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301） **3.3 数据处理系统** 3.3.1 软件支持 Scan，SIM 和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302） 3.3.2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操作规范。支持中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303） 3.3.3 支持 NIST 库，Wiley 库，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304） 3.3.4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305） **4.配置清单：** 4.1 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阀进样系统一套；（306） 4.2 质谱仪主机（含接口）一套，分子涡轮泵、机械泵（含真空规、离子规）一套，软件（含 NIST 谱库及农残、环境保留时间谱库）一套。自动进样器一套(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307） 4.3 消耗品（至少含进样针 10 根、针固定支架 1 个、MS 用分子筛过滤器 1 个、过滤组件 2 个、铝垫片 100 个、金垫片 1 包、绿色隔垫 100 个、惰性不分流衬管 20 根，惰性分流衬管 20 根、O 形圈 20 个、石墨密封垫 50 个、柱接头 20 个、灯丝 2 根、绝缘垫 1 个、离子源清洗套装 1 套,、调谐液 1 瓶、泵油 1L 5 瓶）一套；（308） 4.4 不间断供电系统(6KVA)一套；（309） 4.5 手持式电子流量测定仪一台，可测量 500mL/min 内氦气、氮气等的流速；（310） 4.6 超高惰性色谱柱 3 根（624MS、1701MS 和 35MS：624 MS 为 60m×0.25mm，膜厚 1.4μm；其余两根为 30m×0.25mm，膜厚≤1μm），信号输出设备一套，数据处理终端系统一套。（311）
8	分光光度计（可见与紫外）	**1.仪器功能** 1.1 光学系统采用高分辨率衍射全息光栅、先进电子学器件，独特的全透全返光路结构的设计,采用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记录测光系统设计,配合先进的电子控制系统,确保仪器基线极好的稳定性；（312） ▲1.2 插座式钨灯和氘灯机构，免去换灯时光学调式步骤，使仪器调试、维护更加简单。自动八联池可做多样品测量，大大提高了仪器检测速度；**（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13） 1.3 采用全息高分辨率衍射光栅，进一步降低仪器的杂散光，使得仪器分析更加准确；（314） **2.技术参数**

		2.1 比例监测双光束系统，单机模式；（315） 2.2 光谱带宽：2.0nm；（316） ▲2.3 波长范围:190~1100nm;**(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17) 2.4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对）；（318） 2.5 波长重复性：0.2nm；（319） 2.6 杂散光：0.2%T(220nm，NaI 340nm，NaNO2)；（320） 2.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能量；（321） 2.8 光度范围：-0.3～3.0Abs；（322） 2.9 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323） 2.10 基线平直度：±0.001Abs；（324） 2.11 光度噪声： 0.0005Abs (500nm，0Abs，2nm 光谱带宽)；（325） 2.12 光源：滨松氘灯；（326） 2.13 光栅：高分辨率衍射全息光栅；（327） 2.14 检测器：硅光电池；（328） **3.配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套，氘灯一支，钨灯一支，石英比色皿一对，五联池架一套。（329）
9	氢气发生器	**1.主要用途** 氢气发生器用于为气相色谱 FID、FPD、NPD 等检测器提供高纯氢气气源，纯度大于 99.999%，保障配套仪器的样品测定；（330） **2.仪器技术参数** 2.1 工作电压：220VAC±10%，50HZ；（331） 2.2 输出压力：0.02-0.40Mpa（可调）；（332） ▲2.3 氢气纯度：99.999%；**（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33） ▲2.4 氢气流量：0-500ml/min；**（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34） 2.5 室温：1~40℃；（335） 2.6 相对湿度：≥室温-80%；（336） 2.7 仪器要求：氢气发生器须是以仪器应可靠性高，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开机稳定时间短、长期稳定性好、使用成本低等特点；（337） ▲2.8 性能要求：使用固体电解质，无需添加任何电解液，只需加纯水，内有微量氧脱除剂（无需活化）。仪器内部采用低硫橡胶，可适用于 NPD 和 FPD。实现连续长时间工作，过滤器更换方便，不影响氢气质量，对环境无污染；**（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338） 2.9 性能指标：

		2.9.1 自动化高：仪器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即时流量、总流量等显示。用完毕后无需手动放空。可连续使用，也可间断使用，产氢量稳定不衰减；（339） 2.9.2 安全性高：无论是内部或外部气体泄漏、误操作、低水位和过压都会有数字显示和声光报警，如果报警状态没有调整正常，仪器会自动关闭；（340） 2.9.3 运行成本低：无需去离子计包，不需添加或补更换电解液，对进水质要求低，普通去离子水也不会造成电解池损坏而更换；（341） 2.9.4 氢气纯度高达 99.999%，保证在氢气量的连续生产，即在不关机的前提下可增加或更换外部水箱中的纯水。（342）
10	微量铀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	**▲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测量环境中的铀样品，满足 HJ 840-2017 《环境样品中微量铀的分析方法》；**（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343） **2.系统组成：**主机 1 台，包装箱 1 套，石英比色皿 10 个，电源线 1 根。（344） **3.主要技术参数：** 3.1 激励源：紫外光源 ；（345） 3.2 测试结果：由单片机自动计算，显示终端显示测试结果；（346） 3.3 结果保存：打印机打印结果；（347） 3.4 测量对象：可以测量环境水样、空气、生物、土壤样品中微量铀；（348） 3.5 检测下限：≤2×10^{-11}g/ml；（349） 3.6 测铀量程：1×10^{-11}~2×10^{-8}g/ml；（350） 3.7 测量精度：≤5%；（351） 3.8 线性相关系数：r≥0.995；（352） 3.9 准确度：≤8% ；（353） 3.10 稳定性：相对标准偏差≤±7%（铀浓度为 2.0ng/ml）；（354） 3.11 电源：AC220V ±10%，50Hz；（355） 3.12 耗材： 3.12.1 包含铀荧光增强剂（抗干扰型）5 瓶；（356） 3.12.2 铀标准溶液 1.00mg/mL，5 瓶（含标准证书）、微量进样器 50μL，100μL 各 5 个支；（357） 3.12.3 比色皿 10 个（规格：1cm*2cm*4cm，且与设备配套）。（358）

注：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一般条款（非“▲”、非“★”的条款）为本项目扣分条款，若有负偏离，在评分表中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分值；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加分条款，满足作为加分项，不满足不视为实质性要求且不扣分；所有正偏离视为无偏离。技术参数项以序号（1）（2）…（358）为准。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负责仪器运输、装卸、运抵安装场所、安装、调试等服务。技术人员在最终用户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仪器各项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供应商必须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到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间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响应时间：8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主动维护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工作中断事故。

2.人员培训：仪器安装后，为用户提供 1 人 1 天有关仪器基本原理，仪器操作、设备维护、设备维修以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投标人应及时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就仪器软硬件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注意事项等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能熟练操控仪器。在之后的使用过程中用户如遇到问题，如果仪器发生故障，设备商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为用户排除故障,维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赶到仪器现场，解决用户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仪器使用问题及技术问题。

★3.投标人须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并提供检定校准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成都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且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验收、质量保修、其他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投标人须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违约责任：

5.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5.2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

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31.48%	技术参数 31.48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一项的得 1 分，“▲”要求参数共计 25 项，最多得 25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2.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带“▲”和“★”一项的得 0.02 分，未带“▲”要求参数共计 324 项，最多得 6.48 分。 **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2.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未要求的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方案 36%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对①货源准备、②技术人员安排、③安装及调试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⑥培训服务措施进行分析阐述，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	技术评审因素

			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内容及技术措施进行阐述，方案完善、针对性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4	履约能力 1.52%	业绩 1.5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52 分，本项最多得 1.5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无线局域网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

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

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 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接到乙方通知，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由其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